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努力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一、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经历了较为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持续的新冠肺炎疫情和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守正创新，共克时艰。

2021 年，公司主导产品 AC 发泡剂、烧碱、氯化亚砷及水合肼等产品市场行情上扬，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并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7,459.31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8.37%；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59.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7.85%。

二、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科学规划企业的发展方向

公司董事会认真分析了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态势，认为创新是公司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方向。董事会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业升级发展方向做出审慎决策：公司应在充分发挥现有产能的最大效益、保障主产品稳定运营的前提下，依托原基础性产品，开发新产品，延长产品产业链；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高端产品；改革优化内部管理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高公司整体产业平衡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制定了年度经营目标计划，扎实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

本年度公司经营班子紧抓市场机遇，深入挖掘自身潜力，全力以赴应对经营与发展的挑战。2021 年度，公司经营层立足于提升治理水平、提高经营效能、履行安全环保责任、防范资金支付及回收风险等方方面面，以开放的思维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为谋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转型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推进生产装置完善化改造建设

董事会要求公司加速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实现由基础化工产品更好地向精细化化工产品的转型，有效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年度，董事会要求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完善化改造建设，以期达到产能、质量、安全、环保水平的提升。经营层按照董事会要求，对公司产品生产装置进行了完善化改造，在保障安全生产、环保达标的情况下，实现了产品提质增效。

（三）积极推动换届选举工作，强化公司内部规范管理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届满，2021 年年末，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推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换届相关工作已于 2022 年年初顺利完成，保障了董事会的正常有效运作。

本报告期，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上存在诸多不足之处，具体体现为相关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召开日间隔时间较短、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未披露新增临时提案相关内容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牵头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汪国清先生担任组长，全面统筹开展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逐项提出整改计划，同时整改责任人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本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各项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能

力。与此同时，董事会密切关注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强化内外培训，加强法规 and 政策的宣贯与培训，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的不断提升，努力提高公司“三会”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四）积极整改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确保各项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本报告期，公司先后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宜云、曾道龙、章慧琳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8 号）和《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1 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66 号）和《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74 号）。上述江西监管局出具的决定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件均指出了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及相关信息在披露的及时性上存在的一些问题。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及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其指出的问题，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及监管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1-111）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对外披露；另外，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

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公司通过投资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网上业绩说明会及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互动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38 项会议议案。除个别少数董事会会议存在会议通知至召开日间隔时间较短及会议资料不充分相关问题外，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现任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文件的议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建议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提案》、《监事会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建议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提案》、《关于提议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胡敦国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和《关于免去汪大中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汪国清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免去曾道龙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及《关于免去章慧琳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停止处理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1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

1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清算并注销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1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筹备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均以现场结合网络的形式召开，合计审议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 15 项会议议案，其中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核、监督与检查职责，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工作计划、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就涉及公司重大战略发展的事项进行研究，对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研发投资等方案提出意见或建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董事及高管人员是否按照其职权和责任范围开展各项工作的情况进行考量，并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报告期期末，提名委员会广泛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秉承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换届选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指标、战略发展，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进行绩效考评，为公司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多次到公司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及时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事项均认真审议、客观分析作出决策，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风险防控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函》及《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的函》，要求公司对包括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冯汉华《要求董事会内部核查的警示函》、公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汇报》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提请核查公司应收账款的函》所提及的各事项进行核查并报告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提供重大关联交易的材料报送至独立董事予以核查，核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等。另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蔡启孝先生亦向公司管理层发出《告知函》和《关于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告知函》，要求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处理有关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发出了《关于违法设置岗位及违规聘用徐建农的告知函》，要求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坚决抵制违规行为，维护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1、公司已于 2022 年年初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五届董事会将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坚持实体经济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以创新驱动为引擎，以信息化改造为主攻方向，以人才建设为根本，以夯实基础管理为抓手，降成本、补短板，争取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计划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

公司利益最大化。

2、董事会将不断强化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企业风险。2022 年，新一届董事会将努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公司的规范运营水平；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环境保护；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